哈尔滨工业大学 (威海) 文件

校教〔2010〕23 号　　签发人：冯吉才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研究生教育教学校内评估总结及整改措施

为了推动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快速发展，我校于 2009 年 10 月启动了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自查工作，并于 2009 年 11 月参加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哈工大进行的研究生教育优秀工程评估，自查工作于 2010 年 4 月底完成，2010 年 5 月 6 日至 7 日迎接了总校研究生院组织的专家组对我校进行的校内研究生教育教学评估。通过近八个月的三次评估，系统地考察了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水平，得到了专家组和研究生院积极的评价，同时也发现了一些不足之处。

一、在积极方面，研究生院在反馈意见中认为：我校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基本条件较为齐全，校领导和广大教师重视研究生培

养工作，其主要表现为：

1．近几年来我校的学科实力明显提高，初步形成了若干具有我校特色的学科，有效促进了相关学科的研究生培养工作。

2．导师队伍整体水平较高、发展态势良好，广大教师培养研究生的积极性高、认真负责，得到我校研究生的广泛认同。

3．研究生创新基地、教学和科研实验室等培养条件的建设成效明显。大部分教师科研任务饱满，研究生培养经费比较充足。

4．研究生管理队伍结构较为合理，培养过程管理、质量监控和保障制度齐全。

5．研究生培养总体质量较好，在一些优势学科方向上，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已达到较高水平。研究生就业状况好。

二、在不足的方面，研究生院在反馈意见中认为：

1．我校学科点比较分散，应凝练出一些具有我校和地方特色的学科，并进行重点建设。充分利用各方面条件，引进和培养一批年轻有为、素质较高的学术带头人，带动特色学科的跨越式发展。

2．我校师资队伍比较年轻，需要进一步提高教学、科研和研究生指导水平。建议充分利用校本部的师资优势，定期开展校区间教师的交流和合作，快速提升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教学、科研和研究生指导水平；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学术讲座，营造我校的学术氛围。

3．建议我校根据学科发展方向和我校特色合理制定课程体

系，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特点。同时，合理界定研究生课程内容与本科生课程内容的区别和衔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4. 加强研究生管理队伍及研究生信息管理网络系统的建设，加强研究生教学秘书业务培训，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大力提升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质量监控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5. 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提高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整体水平。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确保不出现学术不端行为。

三、研究生院的反馈意见是中肯的。除此之外，通过自查发现我校在研究生教育和教学过程中尚有以下不足之处:

1. 教学管理环节齐全，但是规范程度不够。比如，部分学科开题、中期检查、新教师试讲等环节不够认真，记录、报告等文字材料比较粗糙。

2. 研究生教学实验室基础较弱，有待加强。

3. 研究生教学督导需进一步加强。

4. 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不够，尤其是参加国际学术交流。

5. 研究生教学秘书队伍不完整，有些院（系）研究生教学秘书工作不稳定，流动性较大。

四、针对本轮近八个月的三次评估(自查、工信部评估、总校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我校教务处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进行了全面的总结，制定了整改措施。我校学位分委会于 2010 年 6 月 3

日上午在学位分委会主席李绍滨教授的主持下召开会议，对整改措施进行了评议，形成以下整改意见，并报请研究生院和校学位委员会审核。

1. 突出船舶与海洋特色。整合我校相关学科的力量，申报船舶与海洋工程和海洋科学两个一级硕士学科点，进行重点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

2. 优化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根据我校导师的学术方向和学科特点优化课程体系，并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特点。于2010年7月底前完成本轮修订。

3. 加强研究生信息管理网络系统建设。计划在本年度内引进总校研究生院的研究生教学网络管理系统。

4. 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确保不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对本次评估中出现的个别学术不端行为进行以下严肃处理:

5. 对于在评估过程中提出问题的学位论文，责成学科负责对论文进行修改。

6. 完善研究生教学督导机制。加强我校第二届督导专家组的工作力度，督导专家组参与到新教师试讲、开题、中期检查、课堂教学等研究生培养环节中去，实现研究生教学督导的常态化、规范化。

7. 倡导学科内研究生学术研讨风气，要求各学科在开学初制定本学期的学术研讨计划，上报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和督导专家

组备案，组织督导专家组进行督导。

8. 设置硕士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鼓励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的学术交流，对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给予支持，报销会议注册费。

9.对于研究生教学研究立项给予支持，原则上省级立项自筹项目学校给予5000元/项的支持，总校级立项自筹项目学校给予3000元/项的支持，但是要予以验收，不合格者收回资金。

10. 加强研究生教学秘书工作，稳定研究生教学秘书队伍。

11. 各院（系）根据研究生院的反馈意见和我校学位分委会整改意见，对本院（系）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情况进行总结，并提出整改意见。各院（系）的总结和整改要求在6月20日之前完成。并将整改总结和整改措施上报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主题词：研究生　评估　总结

哈工大（威海）学校办公室　　2010年6月17日